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4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3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、一事不二罰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又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(二)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收受系爭判決二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 5 (三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58號儷都國際有限公司聲請案

